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技能竞赛委〔2021〕1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 于做好 2021 年省职业教育教学 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粤职技能竞赛委”）拟组织开展 2021 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普通本科高校，下同）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教师、教辅人员和其他个人，在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和提高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调动广大教师参加竞赛工作（学生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的积极性，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分高等职业教育类、中等职业教育类、终身教育

类。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二) 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三) 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四) 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提出申请。

(五) 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不同类的教学成果，根据主持方（人）、成果主要内容或主要创新点等，确定参与某一类成果奖申报。

三、推荐限额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每地市不超过 2 项，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每校不超过 1 项。

四、申报要求

(一) 省教育教学获奖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在搭建技能

竞赛平台，提升学生职业能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实践性和创新性。

（二）已获得过国家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已通过学校或各地级教育局向广东省教育厅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对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四）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号）执行（具体见附件1）。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1. 推荐公文（纸质1份和盖章pdf扫描件）；2. 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2，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1份、签字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3.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件3，纸质1份、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1. 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的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样书除外）。2. 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

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性报送，压缩包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50M。

（三）不需要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各推荐单位须在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提供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

六、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职业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资格审查。粤职技能竞赛委秘书处根据有关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粤职技能竞赛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排序和推荐名单。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职技能竞赛委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2个），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和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成果。

（五）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职技能竞赛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名单。

七、其他事宜

（一）经教指委推荐的项目材料，应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连同本单位推荐的项目一并报送，且须在《推荐成果排

序汇总表》中备注推荐教指委名称（简称）。

（二）各推荐项目主持人要认真阅读粤教人函〔2021〕8号附件2中的附表7“推荐书填报说明”，严格按照“推荐书填报说明”填写《推荐书》，《推荐书》第四项“**推荐意见**”由负责推荐的教指委填写。成果总结用仿宋三号字打印。

（三）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四）报送地址。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208室（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yzjnjsw@163.com，邮件主题：推荐单位名称+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

（五）联系方式。粤职技能竞赛委秘书处，王老师（0757-22329946，18098185067）。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号）
2. 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3.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1年4月22日